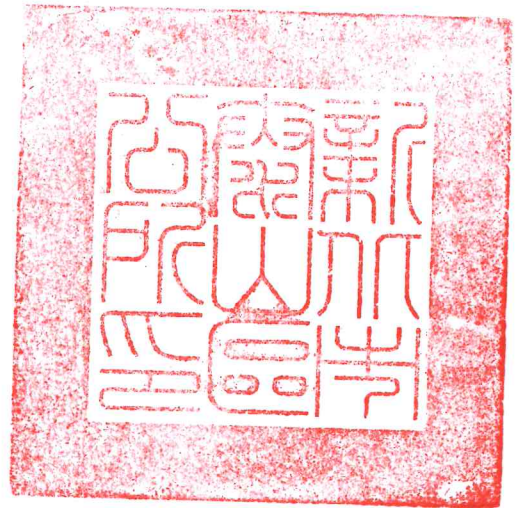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泰社字第1122795848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王俊程已於112年08月1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有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2年8月15日院社字第1120012709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王俊程（男性，民國52年08月12日，身分證字號：F12212****）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泰山區山腳里忠孝街19巷2弄16號，生前因肝硬化併腹水等疾病經急診入駐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，目前遺體暫存台中市立殯儀館崇德館冷凍11號櫃（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鄭淑敏